

#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8〕17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 教师岗前培训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根据教育部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程》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》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》，以及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现在《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岗前培训暂行规定》（校人字〔2003〕175号）的基础上对岗前培训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发布。

附件：《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岗前培训规定》

南京农业大学

2018年5月8日

附件

##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岗前培训规定

### 一、培训范围

(一) 新补充到我校教师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(包括应届毕业生、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, 含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)须参加岗前培训。

(二) 在非教师岗位任职的教学管理人员(含教学秘书、研究生秘书、人事秘书、实验技术人员)须参加岗前培训。

(三) 需要参加职称评定的其他系列人员须参加岗前培训。

(四) 在入职南京农业大学之前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, 可以凭相关证明, 申请不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网络培训和统一考试, 但须参加学校、学院单位组织的校本培训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#### (一) 省教育厅网络培训

培训内容: 教育厅培训课程包括《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》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高等教育学》和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。学习要求参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》。

参训人员参加4门课学习的总课时不少于110学时。符合《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》(苏教规

〔2012〕3 号)中关于“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免考”相关规定的人员，可以申请免修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。

培训教材:使用教育厅指定的 2017 年新版教师岗前培训教材。

## (二) 校本培训

培训内容:学校统一组织的师德师风教育、校情校史教育、教学规范与教学管理须知培训、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等;学院组织的师德师风、课堂教学的组织与设计、课程考核与评价、课堂教学纪律培训学习等;各部门单位组织的工作纪律、工作规程等业务培训。

培训形式:校级培训可采取专题讲座、专题工作坊、座谈交流、参观学习等形式;学院培训可采取教学观摩、教案撰写、说课、课堂教学实践、参观学习等形式;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务实高效的培训形式。

## 三、培训考核

(一) 省教育厅培训:参培人员在完成教育厅网络培训后,报名参加省统一考试。统一考试时间为每年 7 月 7 日-8 日和 12 月 13-14 日。

(二) 校本培训:参培人员须按要求完成校、院两级学习培训任务,校级培训由教务处(教师发展中心)组织考勤、考核;院级培训由各学院单位组织考核,考核结果报校教师发展中心。培训实施考勤制度,累计病、事假不得超过培训总课时的 1/5。

(三) 参培人员通过教育厅统一考试，且完成校本培训任务并通过考核，可认定为岗前培训合格，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。未合格人员可以进行补修、补考。

(四) 考核结果：记入个人业务档案。凡未通过岗前培训的专任教师不得认定教师资格、评聘讲师及转聘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。凡未经过岗前培训的教学管理人员不得认定专业技术职务。

#### **四、培训经费**

岗前培训经费按学校、学院、个人共同承担原则，教育厅网络培训费（首次）和校级培训费由学校承担；院级培训费用由学院承担；教材费、考试费由个人承担。

#### **五、岗前培训的组织与管理**

(一) 师德师风教育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组织实施；《高等教育学》、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两门课程免考申请的审核由人事处负责；教学规范教育、教学能力提升等教学业务培训工作由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统一组织实施。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指定专人负责岗前培训工作，工作职责包括：

1. 制定全校新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计划，对工作进行总结；
2. 组织全校新教师参加江苏省教育厅网络培训和考试的统一报名、汇总、教材发放等工作；
3. 组织落实校级岗前培训工作；

4. 对院级教师岗前培训的培训情况和培训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估;

5. 审核发放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。

(二) 各学院、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院级教师岗前培训工作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预期效果。工作职责包括：

1. 制定本单位新教师岗前培训学习计划，对工作进行年度总结;

2. 组织落实本单位新教师岗前培训计划，做好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；汇总、报送院级培训考核结果；

3. 组织本单位新教师参加教育厅网络培训和统一考试的报名、审核、汇总等工作；负责发放学习教材、成绩证明等；

4. 组织本单位新教师参加校级岗前培训活动。

(三) 教师岗前培训原则上应于补充到教师岗位后的一年内完成。

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岗前培训暂行规定》校人字〔2003〕175号同时废止。

七、本规定由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校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